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宗物资活性炭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8-ZB02-XMZB-0829-04)

一、内容：

各投标人：

现对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大宗物资活性炭采购项目进行如下更正：

1、原报名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17 时 00 分，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保证金到账时间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

2、原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修改为：（1）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3）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商，须提供所投物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资质；投标人若为代理经销商，则须提供生产厂商授权委托书并有同类型项目供货业绩证明；（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标文件“评标因素和标准”的“财务状况”：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评委会对投标人的①销售收入、②纳税额、③净利润、④资产负债率等 4 项分别排序，按单项分别计分。单项排名第一的计 1 分，排名第二的计 0.5 分。其他不计分。（提供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否则不计分）修改为根据投标人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由评委会对投标人的①销售收入、②纳税额、③净利润、④资产负债率等 4 项分别排序，按单项分别计分。单项排名第一的计 1 分，排名第二的计 0.5 分。其他不计分。（提供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招标文件相应处做相同更改，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招标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

地 址：湘乡市龙洞镇泉湖村原垃圾填埋场内

联 系 人：邹昊锦

电 话：13875369501

电子邮件：zouhj@ebchinaintl.com.cn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联 系 人：田甜、蔡潜

电 话：0731-84446410 转 5028

电子邮件：687472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